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晶瑞电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伟	联系电话：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庞海涛	联系电话：0755-819830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且在 2025 年度内已注销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介绍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减持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行为界定、后果及解决途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分析。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	无	不适用

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 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 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 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 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情况)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 亿元, 同比增长 13.39%; 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9.18 万 元, 同比下降 84.62%。业绩变动主 要系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 所致。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9 亿 元, 同比增长 23.59%; 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5.27 万元, 同比下降 29.53%。业绩变动主要系 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所 致。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 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 解决措施
1.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7.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庞海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